

上市公司高层管理者变更盈余管理的实证研究

2011-08-08 13:00:19

曹露露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 北京 100088)

摘要: 上市公司高层管理者变更前、变更后由于内在动机、外在压力的影响, 会驱使他们进行盈余管理, 本文将对2007年到2010年上市公司的数据对这两个假设进行实证分析, 最后对现行的政策做出建议。

关键词: 高层管理者变更 净资产收益率 盈余管理

一、引言

盈余管理是目前国外经济学和会计学广泛研究的课题, 导致其的动机也是多种多样的, 主要包括奖金计划、契约动因、政治动因、税收动因、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等。本文则主要研究高管变动与盈余管理之间的关系。

二、文献综述

墨菲和齐默尔曼(1993)对这些动因进行了研究, 他们考察了研究发展费、广告费、资本性支出以及应计项目四项操控性变量(即与盈余管理有潜在联系的变量)的变动。布欣(1993)在对管理人员非正常更换的研究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并对可能存在的原因作了广泛的探讨。此外, 一个地位牢固的可控制董事会的经营者自然感到没有必要进行盈余管理, 史密斯(1993)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

本文则是运用Jones模型进行回归, 但是对其中的应计项目用另外一种方法进行统计具有更高的准确性。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

本文选取从2007年到2010年我国所有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所有数据均来自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2007年上市公司1658家, 2008年1712家, 2009年1860家, 2010年2215家, 共有7445个数据。进行样本筛选: (1) 去除2007年以后上市的公司以及2007年上市, 但在2008、2009、2010年退市的公司后, 剩余1645家上市公司, 4935个数据; (2) 去除数据缺失的公司155家, 465个数据, 最后剩余1490个公司, 4470个数据。

(二) 盈余管理的计量

本文采用Jones模型, 从各个样本公司j中推算出以下回归模型, 时间是从2008年到2010年:

$$TA_{jt}/A_{jt-1} = \alpha_1 (1/A_{jt-1}) + \alpha_2 (\Delta REV_{jt}/A_{j,t-1}) + \alpha_3 (\Delta RA_{jt}/A_{j,t-1}) + \alpha_4 (PPE_{jt}/A_{j,t-1}) + \epsilon_{jt}$$

TA_{jt} ——公司j在t年的应计项目总额;

ΔREV_{jt} ——公司j在t年的收入增加额;

ΔRA_{jt} ——公司j在t年的应收账款的增加额;

PPE_{jt} ——公司j在t年的固定资产净额;

A_{jt-1} ——公司j在t-1年的总资产;

用这个由各个样本公司推算出来的回归模型, 则非操控性应计项目为:

$$U_{jp} = TA_{jt}/A_{jt-1} - (\alpha_1 (1/A_{jt-1}) + \alpha_2 (\Delta REV_{jt}/A_{j,t-1}) + \alpha_3 (\Delta RA_{jt}/A_{j,t-1}) + \alpha_4 (PPE_{jt}/A_{j,t-1}))$$

TA_{jt}/A_{jt-1} 为公司j在t年的应计项目总额, 括号内是根据回归模型预测出年度非操控性应计项目, 则 U_{jp} 则是公司j在t年的操控性应计项目的预测数。

四、实证结果

(一) 描述性统计

表4-1是对4470家上市公司的6个变量进行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4-1 描述性分析

其中 $yszk$ 、 $yyrs$ 、 $gdzc$ 、 $yyyy$ 分别代表t年应收账款增加额、营业收入增加额、固定资产净额、应计项目总额除以t-1年总资产后的数额, $d-roe$ 代表根据净资产收益率将公司分为两类, 大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取数值1, 小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取数值0, $d-change$ 代表根据2009年高管是否发生变更将公司分为两类, 发生变更的取数值0, 为发生变更的取数值1。

(二) 根据2009年高层管理者是否发生变更, 将样本分为两组, 以2009年数据为基期, 判断高管在

2008年、2010年是否进行了明显地盈余管理，分析结果如表4-3、表4-4所示：

表4-3 高管未发生变更的公司，以2009年数据为基期，2008年、2010年的盈余管理

表4-4 高管发生变更的公司，以2009年数据为基期，2008年、2010年的盈余管理

首先，先分别观察两表，可以看出无论是高管是否变动，相比于变更当年，变更前后高管进行盈余管理的程度都会有所增加；然后，再把两表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变更公司盈余管理水平变更前一年高于未变更公司盈余管理水平，但是变更后一年却低于未变更公司盈余管理水平，说明高管变更前比变更后更有动机进行盈余操作。

五、政策建议

公司法中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但是从上面的实证结果可以看出来，高管变更前一年他们就已经进行了很多的盈余管理，但是公司法中并未对高管变动前股份转让加以限制，使得高管可以在离职前通过盈余管理增加本公司利润，进而抛售自己的股票从中获利，所以建议公司法中对高管变动前一年的股份转让加以限制。

参考文献

- [1]苏文兵、施建军、杨惠，CEO变更与盈余管理——来自中国沪市A股公司的经验数据，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年第2期）93-101。
[2]刘博、干胜道，盈余管理的计量方法及计量模型述评，财经论坛，统计与决策（2010年第9期）138-141。 [3]Murphy, K. J. and J. L. Zimmerman, "Financial Performance Surrounding CEO Turnover,"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Autumn 1981), 273-316.

作者简介：曹露露（1988-），女，汉族，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研究方向：会计。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 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